

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 月发行“11 海控债”、2013 年 1 月发行“13 海控债/13 海发控”、2014 年 5 月及 12 月发行“14 海控债 01/14 海控 01”和“14 海控债 02/14 海控 02”，以上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

根据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国际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海南发展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但海南发展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布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提示》，公告中称：“现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，存在不能如期披露的可能性及因此产生的合规风险”。故中诚信国际需相应延期披露海南发展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在此期间，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海南发展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及生产经营状况，并在收到海南发展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将尽快出具海南发展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信用评级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